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完善現代企業制度，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且須包含兩種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任命產生。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秘辦為委員會提供綜合服務，負責協調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等。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為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二)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充分履職能力；
- (四) 罷免董事；
- (五)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委員會應當積極與公司主要股東及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委員會可在公司及其控股或參股企業的內部、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董事選任完成後，公司依實際情況與新任董事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

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臨時會議。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臨時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必要時，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七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應在會議記錄中記載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